

# 宝丰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：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6 条。其中：  
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类信息 15 条；  
其他类信息 11 条。

### 二：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本单位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。

### 三：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信息管理规定，执行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任务。

### 四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形成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的流程、审查和发布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、高效运转。

（二）深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。围绕财政职能，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直达资金、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。以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，加强财政局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和内容保障，优化信息检索、查询功能。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财政动态、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相关财政信息。

### 五：监督保障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公开服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还不够。

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，我单位逐项梳理本单位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决算、公共服务、行政执法等应公开内容，建立常态化供稿机制。明确时限标准，建立时效预警机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